

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03034975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 六、選拔時間：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仁愛國中活動中心 3F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八、報名費用：無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至(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1.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須繳交 30 天內體檢表。
2.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滿 18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02)2706-2300 秘書處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 (二)報名繳交資料：
 - 1.需繳交之資料
 - 甲、報名表
 - 乙、大頭照 1 吋 2 張
 - 丙、指導教練確認單或自願放棄切結書
 - 丁、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之選手須繳交)
 - 戊、參加選拔之選手須繳交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前已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個月內戶籍騰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己、中華國術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器套稱表
 - 2.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11 年 3 月 15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11 年臺北市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10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十一、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滿 18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二、其他：凡被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三、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每位選手報名同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一) 選手名額：

3. 拳術：由選拔賽選出每項目男女各 1 名、備取各 1 名
4. 兵器：由選拔賽選出每項目男女各 1 名、備取各 1 名
5. 對練：由選拔賽選出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備取 1 組
6. 掛技擂台賽：男、女子組各量級限選拔 1 名(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備取 1 名**
§ 如掛技擂台各量級，未有選手參與選拔則不徵召。

(二) 教練：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

★另依據「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國術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三) 選拔賽後代表出賽員會議討論後確認。參賽組別：

- (一) 男子套路(拳術、兵器)
- (二) 女子套路(拳術、兵器)
- (三) 對練
- (四) 男子掛技擂台
- (五) 女子掛技擂台

十四、 競賽辦法：

(一) 比賽項目：

套路

1. 拳術(男子 3 項，女子 3 項)：南拳、北拳、內家拳

(1) 男子組 (不含太極拳)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2) 女子組 (不含太極拳)

◎ 南拳 ◎ 北拳 ◎ 內家拳

2. 兵器(男子 3 項，女子 3 項)：

(1) 男子組

◎ 長兵器單練 ◎ 短兵器單練 ◎ 奇兵器單練

(2) 女子組

◎ 長兵器單練 ◎ 短兵器單練 ◎ 奇兵器單練

3. 對練(性別不限、拳術、長短兵器不拘，採一對一、可男女組合)一項。

掛技擂台賽：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1. 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 7 級)

第一級：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體重 80.1 公斤以上

2. 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二) 比賽制度及規則

1.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國術套路類似散手單淘汰循環賽制，注意事項如下：

1. 拳術：選手需準備二套拳種，參與初賽及決賽選拔（師承表需經中華民國術總會審核通過）

2. 兵器：選手需準備二套兵器，參與初賽及決賽選拔（師承表需經中華民國術總會審核通過）

3. 對練不在此對抗賽。

4.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

5. 拳術、兵器：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6.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國術掛技比賽規則；參與掛技選拔的選手，需準備一套拳術參與鑑定（詳見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鑑定通過者始得參與掛技選拔。

7.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8.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詳見中華國術比賽規則)

(三) 比賽/報名規定：

1. 選手服裝：選手須著符合國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合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2. 兵器規定：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1)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依據(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2)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3. 掛技擂台賽：

(1)須穿著全民運規定之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攜腰帶)(必穿著護具，選手自行準備)。

(2)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賽程8:00時起開始過磅，8:30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取消資格。

(3)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

(4)每位選手限參加1個項目，(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擇一)不得重複。

十五、 名次/成績判定：各組前2名，經審查會議後確定正備取選手。

十六、 判選拔審查會議：

(一) 時間：111年4月17日 下午2時(暫定)

(二) 地點：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F(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十七、 裁判聘任：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之裁判組成之裁判團隊

十八、 獎勵辦法：

(一) 本選拔賽所有名次均不發獎狀，僅發成績證明

(二) 代表隊徵選：每項第一名、第二名有資格甄選為臺北市國術代表隊儲備選手，並需經遴選委員依據規定審核、評估後，正式組成

十九、 罰則：

(一)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視同放棄。

(二) 不服裁判：視同放棄。

(三) 冒名頂替：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

(四)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

(五) 服裝不符規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十、 審判委員會及其職責依照國術比賽規則申訴程序規定：

(一)審判委員會的職責

- (1) 審判委員會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主要受理參加比賽的隊伍對裁判人員有關違反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不同意見的申訴。
- (2) 受理參賽隊對裁判執行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的申訴，但只限對本隊裁決的申訴。
- (3) 接到申訴後，應立即進行處理，不得耽誤其他場次的比賽、名次的評定和發獎。
- (4) 根據申訴材料提出的情況，必要時可以復審大會錄像，進行調查，召開審判委員會討論研究。開會時可以吸收有關人員列席參加，但無表決權。審判委員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做出的決定方為有效。表決結果相等時，審判委員會主任有審判權。
- (5) 審判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本人所在單位有牽連問題的討論。
- (6) 對申訴材料提出的問題，經過嚴格認真復審，確認原判無誤，則維持原判；如確認原判有明顯錯誤，審判委員會提請對錯判的裁判員按有關規定處理。審判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判。

(二)申述程序及要求

- (1) 隊伍如果對裁判人員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立馬由本隊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審判委員會）提出口頭申訴「申訴內容必須拳術、兵器、對練當場公佈最後得分之（扣分）時及『掛技』本人當場選手之，告知場次與時間段之（警告、倒地、下擂台）；其他不得申訴」（十分鐘內遞交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6000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即審理（十分鐘）。
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立即改判。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作為優秀裁判員的獎勵基金。
- (2) 隊伍一屆比賽時間內只可申訴擂台一次、拳術（含兵器）一次，不得超過第二次。第三次一律不收件。
- (3)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如果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可以建議競賽監督委員會、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嚴肅處理。
- (4)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名次）。

二十一、領隊/抽籤會議相關規定

(一)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1號B1)

(二)時間：領隊會議 111.03.29 下午 1 點 30 分

抽籤會議 111.03.29 下午 2 點 30 分

(三)相關規定：

• 領隊會議：

會審查報名選手之資料確認其參賽資料是否符合參賽資格。為維護選手之權益，鼓勵報名之選手可以前來參與。

• 抽籤會議：

確認選手參賽資格後，方執行抽籤，掛技擂台之抽籤，會於4/17上午過磅後，方始抽籤。未與會之選手，將由協會會務人員代為抽籤。

二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並函報體育局核備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五) 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 (六)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賽事只開放裁判、工作人員及領隊教練、選手進入比賽會場。**
- (七) 賽事防疫措施，會依照台北市政府相關疫情指揮規定辦理。**
- (八) 程修訂參照總會公告及選拔大會更正公告。**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因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佈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
2. 選手姓名：
3. 聯絡電話(宅)：()-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
- 啟蒙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
- 階段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
- 階段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
- 現任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
- 現任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選手本人簽名：

111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國術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器套稱表

報名：師承填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單位→					
拳、器種類→		拳、器套稱→					
拜師起初時間	近代師承師稱	二代師承師稱	三代師承師稱				
傳 承	教徒處館稱→	教徒處館稱→	教徒處館稱→				
				編號	拳、器稱	審核	
				1			
					2		
					3		
					4		
	受教年數	傳承年歷	傳承年歷		5		
					6		
				7			
				8			

★以上《拜師授徒關係》《注意：啟蒙在前，拜另師門在後時，二者須填》

報名：階段教練一年以上填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單位→	
拳、器種類→		拳、器套稱→	
習藝起初時間	近代教練師稱	二代師承師稱	啟蒙老師師稱
傳 承	教授處館稱/校	教徒處館稱/校	教授處館稱/校
	受教時間起止	傳承年歷	受教時間起止

★以上《國中、高中、大學在校生或已畢業，在校所習藝時間稱階段教練、老師》未拜師